关于《南安市罗东镇罗溪村住宅小区（二期）修建性详细规划》的

批前公示

罗溪村住宅小区利害关系人：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受理罗东镇罗溪村村委会提出的《南安市罗东镇罗溪村住宅小区（二期）修建性详细规划》成果批准申请。该规划已于2024年11月8日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技术函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该规划成果予以公示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概况：

根据《南安市市领导牵头协调推进重点工作机制会议纪要》（2021年19号），同意在陶瓷厂片区成片开发集中安置建房项目，即罗东镇罗溪住宅小区建设项目。已批在建的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，由于一期工程已经不能满足安置户数需求，决定实施扩建二期工程。

1. 规划范围与用地规模

用地北面和东面为已批在建的一期工程；西面和南面为未建设地。

项目用地面积6069平方米，合9.1035亩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农村宅基地（用地代码070302）。共规划安置住宅38户，其中低层独立式住宅8户，单元式安置房30户。

1. 功能定位

规划遵循以人为本，居住环境优化与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，将“乡村、建筑、空间、环境”充分融合，力求本项目建设成为生活交通便利、设施配套完善、环境优美、社区和谐安定的新型城镇住区。

本案公示期限从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，共15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并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罗东镇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传真号：xxx

电子邮箱：xxx

邮编：362300

通信地址：溪美街道柳城路77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2月2日

